

自尊·自信·自强

——伦理学研究札记

ZIZUN · ZIXIN · ZIQIANG

——LUNLIXUE YANJIU ZHAJI

尹继佐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尹继佐

LUNLIXUE YANJIU ZHAJI

ZIZUN · ZIXIN · ZIQIANG

——伦理学研究札记

自尊·自信·自强

自尊·自信·自强

伦理学研究札记

尹继佐 ● 上海人民出版社

LUNLIXUE YANJIU ZHAJI

ZIZUN · ZIXIN · ZIQIANG

沪新登字101号

责任编辑 费芝华

封面装帧 范一辛

自尊 自信 自强

——伦理学研究札记

尹继佐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第四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插页 2 字数 147,000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

ISBN7-208-01295-4/G·202

定价 3.10 元

目 录

论道德结构与层次	1
道德建设必须顺应全面改革的历史要求	22
伦理学研究要进入新的境界	41
人生观 人的本质 人的价值	44
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哲学思考	68
民族自信心的伦理思考	94
树立民族自尊、自信、自强精神	108
民族虚无主义批判	114
爱国主义：一种崇高的道德责任	119
论理想人格	127
理想的心理学探索	146
重视对消极社会心理的研究	152
再论加强对消极社会心理的研究	156
对社会主义信念的哲学思考	161
谈党性的时代特征	174
精神文明建设在实践中	188
文化思想和精神文明	197
职业道德和人际关系	204
后记	218

论道德结构与层次

伦理学的教科书出了很多本，但关于道德结构的研究仍未见深入。正是如此，人们在讨论共产主义道德层次时，就出现了不少混乱。比如，有些文章提出，社会主义道德生活总体中的最高层次是共产主义道德，较低较基本层次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最低层次是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把职业道德与共产主义道德、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等，并列为不同层次，这显然是一种混乱，这是由于对道德结构缺乏研究所造成的。

伦理学是一门关于道德的哲学科学。它从哲学——历史的高度对道德进行阐述，通过对道德的全面研究，从而揭示道德的本质、作用和发展规律。当然，这样说人们并非都赞同。目前，哲学界、伦理学界，对于伦理学的研究对象看法并不一致。有的认为，伦理学是研究善恶的科学；有的说伦理学是研究道德规范的科学；有的说伦理学是研究道德行为的科学；有的则主张伦理学是研究整个道德现象的科学。要推进伦理学的理论研究，就得抓住道德结构这个对伦理学建设带有根本性、起点性的问题。

研究道德结构的方法论探讨 和唯物主义前提

什么是道德？现在大多数人仍然沿用传统的提法，即：道德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具体形式，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為规范的总和。关于这一定义的准确性程度，暂且不说。这里我们提出，把广泛而复杂的一个社会现象——道德，概括为社会意识够不够？

列宁曾经指出，对于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过于简短的定义虽然很方便，因为它概括了主要的内容，但是要从定义中特别引伸出应该规定的那个现象的极重要的特点，那毕竟是不够的。因此，一方面不要忘记，所有的定义都只有有条件的、相对的意义，永远也不能包括充分发展的现象的各方面联系”^①。列宁的话很有启发，任何定义只有有条件的相对的意义，我们不能图“方便”，止步于简短的概括了主要内容的定义，而应该进一步去揭示“充分发展的现象的各方面联系”。正是这样，罗国杰主编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提出：“道德就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特殊社会手段维系的，并以善恶进行评价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见该书第4页）这一定义已经把道德展开为“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三方面的总和。但是，究竟怎样来认识道德，还得进一步去揭示它的各方面的联系。

^①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2卷，第808页。

道德现象,如果我们用系统论观点去认识它,那么,道德作为一个系统,它也是一个复杂的、相互联系的综合体。道德,是在一定生产关系和民族传统的生活方式的基础之上形成的十分复杂而又广泛的社会现象。对这一现象,有的把它划分为“现实的道德活动”和“历史文化心理道德传统”两部分来认识;有的则把道德区分为狭义性道德和广义性道德。所谓狭义道德,即规范道德,是从行为准则、规范原则上来把握道德,指导人们“应该怎样做”;所谓广义性道德,即理论道德,是从人的历史责任、人的理想上来认识和实践道德,使人们不仅知道“应该怎样做”,而且了解“为什么要这样做”。这些意见都有可取之处。但这对揭示复杂而又广泛的社会现象——道德,似乎还欠深刻和完整。

在分析道德结构时,我们认为,应当而且有必要借助于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的系统论。传统思维往往把事物看成是一维的,是单层次、单质、单变量、单值的。系统论要求人们从多角度综合地去看事物,把事物看成是多维的、多层次的、多质、多变量、多值的,注意从内外——上下——前后——左右等多方面的关系中把握事物。

从系统论观点看,越是复杂的事物,越具有系统性和自组织性。如果说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非生命到生命现象的发展,表现了从无序到有序、从简单有序到复杂有序的自组织过程,那么,在人的心理和道德现象的发展中,这种开放系统和自组织现象,便表现得更加清楚了。

人类特有的道德现象,既是一个整体、系统,也是一种过程、活动;它是一种开放的、动态的,在和周围环境进行各种交换中实现的有序化的自组织系统。以这样的方法论原则去认

识道德,我们认为,才是科学的。应当看到,以往的心理学派,如20世纪初的考夫卡的格式塔心理学和后来形成的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对道德现象的心理机制的分析都偏重于从整体、系统、自组织视角去认识,这对我们具有重要借鉴作用。

比如,皮亚杰的儿童心理学认为,个体儿童智力发育是一个开放的、有序化的自组织系统。即由遗传图式、同化、顺应和平衡组成的认识结构,在图式的不断扩展中,智慧结构越来越复杂,最后达到建立认识系统的逻辑结构,而这种认识的建构过程,正是从无序到有序、从简单有序到复杂有序的自组织过程。这种观点,经过改造能帮助我们解释人类认识和人类道德现象的进化和结构形成过程。

大家知道,道德是在“关系”中产生的。而“关系”正是有序化的前提。当人类还没有从动物界分化出来的时候,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是混然一体的;作为人类的主体状态,可以说,认识格局还未形成,还是无序的。后来,在劳动中逐渐形成了人与他物、他人的关系,这才导致主体与客体的分化,导致主体状态的有序化。马克思说得好:“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①动物为了生存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都是无意识的非自觉的本能行为,因而它与对象不存在什么“关系”,它也就不可能作为主体而存在。人就不同,开始,人没有意识到“关系”时,是自然状态的人、本能的人;这时,没有分化的自然本能是无序的。后来,人与自然对立,自我意识在

^① 《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劳动中分化、矛盾和统一，便形成了“关系”。这也就意味着，主客体的分化、本能的分化、系统的分化；这时，人便从本能系统跃进到了智能系统，道德正是形成于智能系统形成过程。

任何一个系统都与外界环境保持着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任何系统，都通过与环境的联系、相互作用而推动自身的发展，从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过渡。道德形态的历史发展，也是一个多因素交换的过程，经济因素、阶级因素、文化因素、心理因素、地理环境因素、外来文化和传统文化相互作用因素、科学技术因素等等，都相互制约着道德的变化、发展，道德被整个社会生活包围。道德是社会运动的产物，既是社会的，又是历史的，它决不是纯主观良心的发现，也不是什么“绝对观念”的体现。这正是道德发展规律研究过程中所要揭示的。

每个事物自身是一个系统，但系统的区分是相对的。这个事物与其他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又组成更大的系统，形成纵横交错的网络。对道德现象也只能这样来分析，下面我们将从宏观和微观理论以及实践的不同角度，来分别揭示道德整体的各个要素之间关系、及其属性和功能。

道德，是人的道德。这样，在研究道德结构的时候，我们要充分认识人的特征，这正是因为对它的不同认识，涉及到能否建立起科学唯物主义的前提。第一，一般唯物主义只知道人是感性存在物，却不知道，人既是自然的存在物，又是有意识的类的存在物；人不仅是感性存在，而且更重要的是感性活动的主体。正是在实践中满足了人的需求，把人的感性欲求提高到了理性把握的高度，达到感性欲求和理性思考的统一；也正是在实践中，人通过他人发现他自己，发现人的类的本质，从

而在实践中去自觉地实现人的本质。同时，人也只有在实践——人化自然过程中，才能真正完整的实现人的本质，以达到个体和类的统一，这便是人们追求的理想人格的境地。人如果以此为出发点进行活动，那么，才具有道德意义。而人的道德活动的深刻性就在于此。

第二，对人的本质的不同认识，构成了不同的哲学流派，在此基础上，便形成产生了不同的伦理学派别。比如，认为人是神的儿子，人的本质是由神规定的，人应以神的愿望决定自己的行动，这就是宗教神学，由此产生的便是禁欲主义，绝对的自我牺牲。又如，认为人的本质是先天性的生物性，人活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感官的自然需要，这就是自然主义唯物论，由此便产生了快乐论、享乐主义和幸福论等伦理学派别。唯物史观认为，人是由需要支配的，人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是从事自由自觉活动的高等动物。要从人的需要、社会关系和自由自觉的活动的诸关系上来把握人的本质。人是自然性、社会性和实践性的统一；而自然性只是基础，起决定作用的则是实践性。这样，我们的道德原则必定是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集体主义为核心的。

由此可见，对人的特征的科学认识，正是我们研究复杂而又广泛的道德现象的哲学前提。

从宏观上分析道德体系，它包括 道德活动、道德关系和道德意识

作为一个系统，总是一个有若干部分(要素和环节)组成的等级、层次结构。道德作为系统亦是如此，我们从不同角度

去看道德，它便有不同的等级、层次结构。道德，如若作为理论形态来研究，那么它有自己的理论结构，包括规范理论——认识理论——本质理论三部分。若从实践形态上去认识，从宏观和微观上来分析道德，它又有不同的等级、层次结构。对道德作宏观上的分析，道德体系是由道德活动、道德关系和道德意识三部分构成的。可以说，道德现象是“三元”的集合体。

道德活动，是指人们自觉地服从一定道德目的的活动。它包括个人的道德行为和社会的道德评价。道德不仅仅属于意识领域的范畴，它也表现为人的客观活动，或者说是人的各种实践活动中的一个方面。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曾提出，世界的客观过程有两个形式：即自然界和人的有目的的活动；而“外部世界、自然界的规律，乃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的活动的基础。”应该说，道德活动本身亦是“客观过程”的一种形式，这种活动完全是有“意向”、有目的的活动。列宁在肯定黑格尔的“善”是“对外部现实性的要求”的观点时，还进一步提出：“善”被理解为人的实践=要求和外部现实性。在黑格尔那里，“善”是行将变成客观现实的概念，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列宁进一步把“善”规定为人的实践。并且提出两个要点：第一，它是一种“要求”。这就是说，人们的活动是能动的、包含主观性因素的活动；第二，它要有外部的现实性，是一种客观的改变现实活动。因此，应当和必须把道德活动当作客观活动来研究。人们的道德动机、道德目的、道德准则在其中“客观化”，化为完全现实的、“物质化”的行为。道德活动就是要解决主体和客体的矛盾，以达到主客体统一的社会实践活动。当人们的道德动机和目的等等，和社会历史发展趋势相一致的时候，人们的道德活动就有明确的方向，并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假如行为是在履行某种崇高的道德义务下发生的，是在摆脱极端利己主义的私欲，服从于阶级的社会的整体利益下进行的，那么就能在道德活动中获得自由的广阔天地。共产主义道德的道德活动，是基于这种主客观的辩证的的历史的统一的认识而展开的。

道德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产生于人们道德实践的活动中，通过人们意识而形成的关系，它是第二性的、意识形态性的关系。当然，这是相对于物质生产、经济关系而言的。但是，道德关系，对每个人来说，却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客观关系。马克思指出：“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① 人们的伦理道德关系，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② 家庭关系最初是唯一的社會关系。道德关系与人类的历史同步，它形成一个由风尚、戒律和行为准则等等构成的实际的等级系列，成为人们进行道德交往和传授道德经验的渠道，也是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价值标准的调节器。道德关系就是价值关系。无论是由承担义务而形成的个人对整体的道德关系，比如对劳动的态度，对祖国的忠诚，还是由生活的不同方式而形成的个人对个人的道德关系，比如对老人的赡养，对偶然相遇者的帮助等，或者由遵守历史积淀形成的风俗、传统、习惯、公共生活准则等等形成的道德关系，它们都存在着主体和客体两方面：需要和利益，而且互为主客体。当

①②《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3、34页。

一个人对社会或他人履行道德义务时，他是道德活动的主体，社会或他人是客体；而当社会对他进行道德评价时，他便是客体，社会或他人就成了主体。

正因为这样，所以，一方面，我们要充分认识道德关系是可变的。它随着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而改变，在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在不同道德体系中，是不同的；在同一历史背景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的道德关系会隐没，有的则会显现、突出。这一切的变化发展，又往往是和人们的价值观念、价值标准的变化紧紧连在一起的。比如，今天一些干部身上滋长的官僚主义和特殊化作风，就不同于当年延安作风，就是因为这些人的价值观念变了，结果道德关系也变了。

另一方面，我们要看到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关系的核心部分由阶级利益而转移。道德关系调整人际关系，实际上也就是阶级利益在左右人们的行动。所以，平常我们说的道德关系最根本的是利益关系，是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矛盾，这是有道理的。

道德活动的“基元”是道德行为。道德关系的核心是道德调节，而“调节”，说到底就是基于利益、需要的行为选择，不过这种选择，不同于一般的选择，它是通过人们自觉形成的内心信念、道德情感和社会舆论、榜样感化、思想教育等手段来完成和实现的。

人们总是在一定道德关系中从事自己的道德行为，并不断地调节着自己的行为。这正是道德的客观方面。而与此相对立的构成道德统一体的主观方面，便是道德意识。

道德意识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它反映的是被经济制度、生产方式和利益关系与民族文化传统制约着的道德活动

和道德关系。

道德意识的作用范围是有限的特殊范围。具体地说,就是它能对现实关系和人的行为进行道德评价;它还能按照自己特有的方式来推测历史发展的逻辑,来安排自己的人生之路怎么走;有的能够在道德意识支配下通过“强化”训练,在道德活动中形成特定的行动“模式”与行为“轨迹”。无论是评价,还是推测,或是“模式”,道德意识的主要点,在于向人们提出在一定道德关系中活动时,应当遵循的“当然之则”。所谓“当然之则”,也就是人们处在一定道德关系中活动时,应当遵循的准则。它既是人们常说的道德规范,又是道德理想的具体化。

道德意识包括个体道德意识和社会道德意识两部分。个体道德意识是支配、控制其道德行为的感性、悟性和理性的总和,有道德情感、道德经验、道德义务、道德良心、道德标准和道德理想等。它的变化发展具有复杂的心理结构。社会道德意识通过道德教育、道德评价和社会心理、社会舆论“转化”为个体道德意识。个体道德意识又“汇合”成社会道德意识。这里说的“汇合”是充满矛盾和斗争的。这种矛盾是个人和社会、个人和他人基于对利益的不同认识而产生的冲突的表现。当然,究竟如何“汇合”,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不同道德体系中是不同的。

道德意识对道德活动而言,它是人们行为的动机和行为的目的,也是整个行为过程的指导原则,还是人们选择行为的方针系统和评价行为的理性标准。反过来说,道德行为则是道德意识的表现形式,是达到道德目的的基本途径,也是检验道德意识水平高低的唯一标准。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道德活动比道德意识更为重要。我们知道,判别一个人思想道德

品质的高低，并非根据他关于道德意识、道德知识能“说多少”，而是看他“做什么”和“怎么做”。这也就是我们强调道德教育实践性的道理。同时，也告诉我们，重视道德行为，培养道德行为，对于理论和实践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道德意识内在的逻辑结构——从道德品质、道德规范到道德原则

道德意识是一种由多种因素所组成的复杂的心理机制，它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的内在结构。如果我们从具体抽象分析这一结构，那么它是一个道德品质——道德规范——道德原则的逻辑系列。

道德品质是一个人在一系列道德行为中表现出来的比较稳定的特征和倾向，表现人的性格的某一方面。它是道德意识的具体的外在表现。比如，自豪、自尊心、爱、同情、忠诚、高尚、谦虚等等，与此相对立的自卑、虚荣心、粗野、嫉妒、猜忌、仇恨、恐惧、背信弃义、骄傲等，这些都是个人道德感情和道德意志的表现。道德品质比之道德规范，具体而多样，显得更为复杂。它既是一定社会环境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的产物，又和个人长期努力分不开。在阶级社会里，由于经济条件和阶级地位的制约，个人的道德品质带有一定的阶级性（并非都是阶级性）。一般说来，正直无私、襟怀坦白、诚实谦虚、奋发乐观、勤劳勇敢、艰苦朴素等优良品质，是和广大劳动人民与无产阶级的道德活动联在一起的。

道德规范是道德结构的中枢。它既是无数个人道德品质的集中表现，又是衡量每个人道德水准的普遍尺度；它既是人

们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关系的普遍规律的反映，又是——一定社会（或阶级）对人们行为要求的普遍的行为准则。人们在亿万次的道德实践活动中，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道德品质，形成了一定的风俗、习惯和传统，而道德规范就是从中概括、抽象、加工提炼而形成的。它一经形成，就高于人们的道德行为，反过来积极地依据时代的历史的阶级的要求指导人们的行动。比如，对祖国的忠诚，发展为爱国主义；勤劳发展为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

这里我们得回过头来再研究一下道德行为和道德规范的关系。所谓道德行为，也就是合乎道德规范的行为。道德规范在人们的行为中，具体化为处理人与人关系的准则（即规范）。这样，在把握两者关系中要看到，其一，道德规范是理性抽象形成的，所以，依据道德规范的行为既是合理的，也是自觉的行为；其二，依据道德规范的行为还一定是自愿的行为，是自愿选择的行为，而不是被迫的强加的行为。正是于此，所以，我们可以根据道德规范来评价和判断人的行为善恶与是非。一个人如能把理性和意志统一起来，自觉而又自愿地以道德规范来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尺度，坚持不懈，日积月累，就能“积善成德”。

道德规范在阶级社会里，同道德品质一样也带有阶级性。比如，“三纲五常”是封建社会中统治阶级用来制约人们行为的最基本的道德规范。比如，“五爱”，这是我国每个公民的基本行为规范。

道德原则是道德意识内在逻辑结构的支柱。它是一定道德规范的升华、抽象；正是它，把道德品质和道德规范凝合成一个整体，又成为整体道德规范体系的出发点，成为处理人

际关系的根本准则。道德原则使道德规范具有总体方向性，反映道德体系的社会本质和阶级属性。反过来，道德规范又使道德原则具体化，成为在道德活动中实现道德原则的“中介”。从这个意义上说，道德规范比道德原则具体、多样和可变性；而道德原则比道德规范抽象、单一和稳定性大。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道德原则又成为我们行为的总纲，对道德活动起着特殊的主导作用。

比如，“忠君孝亲”是封建社会的道德原则；而极端利己主义是资产阶级的道德原则；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是忠于共产主义事业的集体主义原则。正是这一集体主义原则，把共产主义道德和一切旧道德作了明显的区分。由此可见，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道德品质相比，具有更强烈、更鲜明、更深刻的阶级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道德原则总是对立的。

道德品质、道德规范和道德原则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构成道德意识整体。在日常的道德生活中，三者往往分不开，原则也可以说是大规范，规范也可看作是小原则或具体原则。人们又常常把这三者放在一起称之为道德规范体系。规范体系，实际上是一个有层次的等级系列，形成一个相互从属的关系网。比如，老实这一品质，对医生而言，是以治病为前提的，为此，有时就不能把病情和盘托出，这从根本上说从属于救死扶伤，实行革命人道主义的原则。而老实对无产阶级革命战士来说，从属于对祖国的忠诚、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许多革命先烈在敌人严刑逼供面前、酒色引诱面前，守口如瓶，视死如归，表现了高尚的品格。这里，要说“真话”的戒律，已服从于更高的原则了。

于是，我们在掌握这关系网时要注意三点：第一，品质、规